**上饶市人民医院部分医用耗材、试剂**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RSRMYYHC-202309**

**上饶市人民医院**

**2023年9月**

**上饶市人民医院部分医用耗材、试剂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的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对我院部分医用耗材、试剂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广大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及经营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内容：部分医用耗材、试剂招标采购（详见部分医用耗材、试剂招标采购目录）

二、公告时间：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8日。

三、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9日。

注：只接受现场提交电子版材料（投标所需资料为方便审核，请把附表1附在标书第一页，其他报名材料按顺序依次附在报价表之后）不接受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四、开标时间：另行通知（报名现场加入钉钉群，后续以群内通知为准，开标当日需提供样品，试剂除外）。

**联系部门：**上饶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联系地址：**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创伤中心2楼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93-8101621

上饶市人民医院

2023年9月28日

**投 标 须 知**

**本次招标所指部分医用耗材、试剂为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挂网采购目录中产品，所有参投产品必须为截止报名日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挂网目录中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单位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下列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不得伪造、缺项等）**

1.《上饶市人民医院部分耗材、试剂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报价表》（样式见附件1）**【附件1电子版（Excel表）、标书（PDF格式），于报名当日以U盘形式递交】；**

2.投标函（样式见附件2）；

3.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书；

4.投标产品相关销售授权书；

5.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6.投标单位《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7.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8.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9.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投标文件要求一正六副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应与报名日递交的电子版标书内容完全一致**（投标文件正、副本在开标日递交）**。

注：报名时每一个参投产品，单独形成一份PDF文档（盖章），PDF需含以下内容：产品注册证、厂家营业执照、厂家经营许可证、厂家生产许可证、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授权、《上饶市人民医院部分耗材、试剂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报价表》等佐证资料的PDF电子版，以U盘形式递交。

**二、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所有招标文件格式不得删改。

2.投标单位应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4.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开标（议价）**

1.1开标由我院方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院领导、医院纪检监察人员、我院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及医学装备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参加，由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开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3投标人将投标品种报价表(正本)一份另行用信封单独密封（每一个参投产品，单独形成一份报价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品种报价表（正本）”字样，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于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副本一同递交。

**四、评议标原则**

1.评议标原则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1.2科学评估、集体决策，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1.3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售后有保障。

1.4以评审专家集体综合评定意见为主。